##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62 号

## 陈江涛:

你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旋极信息 5%以上股份。2022 年 9 月 8 日,旋极信息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你与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你持有的旋极信息 2,000,000 股股票,占旋极信息总股本的 0.12%。

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你所持200万股旋极信息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占总股本的0.12%,成交金额711.2万元。 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 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3日